静乐县公益性零工市场工作人员招聘公告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2023年“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”民生实事的部署要求，让就业服务更加有温度，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经研究决定招聘6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服务零工市场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对象

㈠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吃苦耐劳、爱岗敬业，志愿从事基层就业服务工作。

㈡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（2018年—2022年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且具有静乐县户籍或生源地），持有《就业创业证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的高校毕业生（父母双方均为企业失业职工并提供解除合同证明）;

2、家庭困难、靠借贷上学的农村高校毕业生（相关助学贷款证明）；

3、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，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;

4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（含高等特教学员全日制本科专科残疾人毕业生）。

二、岗位待遇

被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为我县最低工资标准（每月1780元，工资随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调整），属公益性岗位，期限三年，同时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三、招聘程序及报名时间

1、个人申请。报名人员需持本人毕业证、报到证、就业创业证、身份证、户口簿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，一寸近期免冠照1张（红底），在规定时间内到静乐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名并填写相关申报表。

2、资格审查。报名截止后，对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竞争上岗。

（1）依照招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优先从生活特别困难的零就业家庭中选择，优先从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中选择，优先从脱贫家庭，异地搬迁户中选择。

（2）在申请人员多，开发岗位数量不足的情况下，按报名先后顺序择优录取。

3、进行公示。初步确定的人选，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4、确定上岗。对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，与上岗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，及时组织各岗位人员到岗工作，根据岗位职责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。

报名时间：2023年6月26日--2023年6月30日

报名地点：静乐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联系电话：0350-7828992

静乐县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3年6月26日